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6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彭俠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,2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,2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
01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02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03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,892元及相
04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5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6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8 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
10 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12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13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14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15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6,106元及相
16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17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18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20 明。

21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23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60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238 元	彭俠諭	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5%
002	新臺幣 32892 元	彭俠諭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46106 元	彭俠諭	自民國114 年1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238 元	彭俠諭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02	新臺幣 32892 元	彭俠諭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6106 元	彭俠諭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